

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公司转型的战略目标，筹划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的重大事项，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管理层董事2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层董事未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能，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并掌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没有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2016年度，由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刘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16年度公司更换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况如下表：

| 序号 | 届次 | 时间及召开方式 | 出席人员 | 议案审议情况 |
|----|--------------|----------------|---|--|
| 1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6年1月8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共1项议案 |
| 2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6年1月25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共1项议案 |
| 3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6年3月8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1项议案 |
| 4 |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6年3月30日现场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张在强先生，李文婷女士因公务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麦昊天先生代为出席，董事陈玉峰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孙彦安先生代为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共1项议案 |
| 5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6年4月18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共1项议案 |
| 6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6年4月28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

| | | | | |
|----|--------------|----------------|--------------------------------|---|
| 7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6年6月2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明安云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投资设立颐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暂命名)的议案。共2项议案 |
| 8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6年6月21日通讯方式 | 应到9名董事,实到8名董事(独立董事张在强先生因出国未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共1项议案 |
| 9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6年7月11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销售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共1项议案 |
| 10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6年8月11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及摘要、公司与重庆华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共2项议案 |
| 11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6年8月24日现场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转型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8项议案 |
| 12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6年8月31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共3项议案 |
| 13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6年9月5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与部分发行人对象签订合作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共3项议案 |

| | | | | |
|----|---------------|-----------------|--|---|
| 14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6年10月25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
| 15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16年11月3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房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共1项议案 |
| 16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16年11月21日现场方式 | 8名董事全部出席 (其中独立董事麦昊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文婷女士代为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0项议案 |
| 17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16年12月6日通讯方式 | 8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共1项议案 |
| 18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16年12月28日通讯方式 |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共3项议案 |

(二) 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

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类型 | 会议现场召开时间 | 股东出席情况 | 议案审议情况 |
|----|-----------------|--------|-----------------------|---|---|
| 1 | 2015年度股东大会 | 年度股东大会 | 2016年3月30日 14:30 |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6 人，代表股份 425554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3%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共 7 项议案 |
| 2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9 月 21 日 14:30 |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64 人，代表股份 5549190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交）、《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不包括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提 |

| | | | | | |
|---|----------------|--------|------------------|--|--|
| | | | | | 交)、《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战略转型》的议案。共 11 项议案 |
| 3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12月7日 14:30 |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2 人, 代表股份 46532073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8%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路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切实、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其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16年3月8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15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按照上述审计计划的规定时间,开始进场审计。2017年1月底,审计人员完成了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2017年3月1日,审计人员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2017年3月16日,如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三名，实到委员三名。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吴英伟主持，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③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④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⑤ 《关于计提减资产值准备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文婷女士、麦昊天先生、陈玉峰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李文婷女士为召集人。

2016年3月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均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3、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余斌先生、陈玉峰先生、孙彦安先生组成，其中余斌先生为召集人。

2016年8月24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全面转型医疗服务行业，并加快处置原有房地产业务，退出房地产行业。并同意将公司战略转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8次会议，独立董事麦昊天先生亲自参加17次，委托出席1次；独立董事李文婷女士亲自参加17次，委托出席1次；独立董事张在强先生亲自参加16次，委托出席1次，因出国缺席1次。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董事会所议事项认真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麦昊天先生列席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并就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与公司高管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充分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献谋献策，发挥智囊作用。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重要事项均

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稳步推进由房地产行业转型医疗服务行业的工作。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转型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变更了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着力于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规范企业运作流程，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参加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